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31號

原告 蔡雅容

被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1740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載，被告對原告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1124元，及自民國91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6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1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請求權均不存在。(二)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又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

01 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
02 行事件核閱後，被告請求金額為：債權本金114萬1124元及
03 自91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6%計算之利息，並
04 自91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05 金，及程序費用157元，其中利息及違約金計至原告起訴前
06 一日即115年6月8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1萬95
07 8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854元。
08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9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張隆成

17 附表：

18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1 14萬 1,124 元)	1	利息	114萬 1,124 元	91年8 月16 日	115年 6月8 日	(23+2 97/36 5)	7.6%	206萬 5,25 3.11 元
	2	違 約 金	114萬 1,124 元	91年8 月16 日	115年 6月8 日	(23+2 97/36 5)	1.52%	41萬 3,05 0.62 元
	3	程 序 費 用	157元				—	157元
	小計							247萬

(續上頁)

01

		8,46 0.73 元
合計		361 萬 9,585 元